**贺州市平桂区羊头镇政府公租房2024年维修维护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ZZC2025-C2-030005-GXZW**

**采 购 人：贺州市平桂区羊头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致稳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 01月24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8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附后） 93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致稳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贺州市平桂区羊头镇政府公租房2024年维修维护工程（项目编号：HZZC2025-C2-030005-GXZW）竞争性磋商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贺州市平桂区羊头镇政府公租房2024年维修维护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https://www.zcygov.cn/%E8%8E%B7%E5%8F%96%E9%87%87%E8%B4%AD%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2%E5%B9%B4) 02月 08 日09时 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ZZC2025-C2-030005-GXZW

2.项目名称：贺州市平桂区羊头镇政府公租房2024年维修维护工程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柒拾捌万肆仟柒佰贰拾贰元零壹分（¥1784722.01元）（含社会保险费）**

**5.最高限价：与预算金额一致**

6.采购需求：

6.1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为主体翻新改造工程、拆除工程、室外工程、水电安装工程等，具体建设内容以经财政投资评审的《工程量清单》载列为准，技术要求以经审图备案的《施工图设计》载明为准。

6.2采购范围：建设规模描述的施工，具体建设内容以经财政投资评审的《工程量清单》载列为准，技术要求以《施工图设计》载明为准。

6.3质量要求：合格

7.合同履行期限：90日历天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资质条件：具备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级）资质；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2人员要求：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等主要现场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的在岗人员，对相关人员的具体条件要求如下：

3.2.1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省级或省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3.2.2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

3.2.3专职安全员：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3.3业绩要求：无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 01月 24日至2025年 02月 07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1)本项目由潜在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获取采购文件信息并获取采购文件；(2)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3)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 02月 0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在线投标响应

**五、开启**

1.时间：2025年 02月 0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八步区贺州市八步区贺州大道33号业主评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响应《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指导精神：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供应商应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5.公告发布媒介：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

6.监督部门：贺州市平桂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电话：0774-8832896

7.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标主会场地址:广西致稳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贺州市八步区贺州大道 33 号)，评标副会场地址：广西弘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右江区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右江区那毕乡供销合作社商务写字楼6层608-1号房）

8.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及响应文件的提交。

（3）CA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竞标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4）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竞标无效。

（5）本项目不接受未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竞标。

注：①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竞标活动。②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贺州市平桂区羊头镇人民政府

地址：贺州市平桂区羊头镇羊头新街4号

联系方式：赖工，0774-886002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致稳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贺州市八步区贺州大道33号

联系方式：何琳，0774-51223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琳

电 话：0774-5122388

采购人：贺州市平桂区羊头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致稳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 01 月24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 |
| --- | --- | --- |
| 1.1.2 | 采购人 | 采购人名称：贺州市平桂区羊头镇人民政府地址：贺州市平桂区羊头镇羊头新街4号联系人及电话: 赖工，0774-8860026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致稳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贺州市八步区贺州大道33号项目联系人：何琳联系电话：0774-5122388  |
| 1.1.4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项目名称：贺州市平桂区羊头镇政府公租房2024年维修维护工程项目编号：HZZC2025-C2-030005-GXZW |
| 1.1.5 | 项目基本情况 | 1. 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为主体翻新改造工程、拆除工程、室外工程、水电安装工程等，具体建设内容以经财政投资评审的《工程量清单》载列为准，技术要求以经审图备案的《施工图设计》载明为准。
2. 采购范围：建设规模描述的施工，具体建设内容以经财政投资评审的《工程量清单》载列为准，技术要求以《施工图设计》载明为准。
3. 质量要求：合格
4. 合同履行期限：90日历天
 |
| 1.2.1 | 资金来源、落实情况 | 自筹资金、已落实 |
| 1.2.2 | 增值税计税方法 | 简易计税法 |
| 1.3.1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1资质条件：具备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级）资质；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3.2人员要求：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等主要现场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的在岗人员，对相关人员的具体条件要求如下：3.2.1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省级或省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3.2.2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3.2.3专职安全员：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3.3业绩要求：无要求； |
| 1.3.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3.3 |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竞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竞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1.8.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9.1 | 分包 | 不允许 |
| 2.2.2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5年 02月 08 日 09 时 00 分 |
| 澄清或修改发布方式 | 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 |
| 2.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澄清或修改的方式 | 不需要确认。澄清（修改）文件在本章第2.2.2款规定的网站上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或修改。供应商未及时关注采购人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修改）文件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 3.1.1 | 响应文件组成 | 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商务部分、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信誉实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一、商务部分**（一）竞标函（二）竞标函附录（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二、资格审查部分**【**以下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委托代理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时提供）（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1）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的复印件；（五）供应商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凭证）**复印件**；（六）项目管理机构配备表，附：（1）项目经理：二代居民身份证、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的复印件；（2）项目技术负责人：二代居民身份证、职称证书的复印件；（3）专职安全员：二代居民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的复印件；（4）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在现任职单位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复印件；（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八）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贺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附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三、技术部分**（1）施工组织设计（2）项目管理机构**四、信誉实力（如有）****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
| 3.1.5 | 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 | 贺州市平桂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附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3.2.2 | 上限控制价 | **本项目的上限控制价（含社会保险费）为人民币：壹佰柒拾捌万肆仟柒佰贰拾贰元零壹分（¥1784722.01元）；**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包括响应文件报价及谈判过程中的报价）均不得超过上限控制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 3.2.3 |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 | 无 |
| 3.3.1 | 磋商有效期 | 60日历天 |
| 3.4.1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保证金 |
| 3.5.3 |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 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且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CA电子签章。**特别说明：响应文件的签字和（或）盖章应采用CA电子签章。**如CA签章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信息，供应商可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名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即可。 |
| 3.5.4 |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 无。（本项目为贺州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响应文件为电子投标） |
| 4.1.2 |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在线投标响应 |
| 4.1.3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 4.3.1 | 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及解密时限 | 解密开始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解密时限：30分钟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
| 6.1 | 磋商小组组成 |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采购单位代表1人，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2人。 |
| 6.2.1 | 磋商时间与磋商地点 | 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磋商地点：同开标地点。说明：磋商程序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展。 |
| 6.2.2 |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变得的内容 |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
| 6.3.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7.1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 |
| 7.2.1 |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媒介 | 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 |
| 7.3.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无需。 |
| 7.4.1 | 合同签订 | **中标单位需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10.2.1 | 质疑受理部门及质疑函接收方式 |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质疑模块”提出质疑，质疑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 |
| 10.3.1 | 投诉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 受理部门：贺州市平桂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 0774-8832896 |
| **11 其他补充内容** |
| **11.1词语释义** |
| 11.1.1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如供应商为企业法人、合伙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应具有登记管理机关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法人的，应具有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社会团体法人，应具有登记管理机关核发的有效的社会团体登记证书；供应商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具有登记管理机关核发的有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具有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 11.1.2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本文所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单位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等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
| 11.1.3 | 重大违法记录 | 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 11.1.4 | 中小企业 | 本文所指中小企业系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财库〔2022〕3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申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申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
| 11.1.5 | 残疾人企业 | 本文所指残疾人企业应满足一下要求：（1）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被划分为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2）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 11.1.6 | 监狱企业 |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 **11.2知识产权** |
|  |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
| **11.3解释权** |
|  |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响应阶段的规定，按澄清或修改文件、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11.4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
|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资格审查阶段。**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经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备注**：本章1.3.2项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1.5同义词** |
|  | 1. 本文件中出现的措辞“招标文件”与“磋商文件”，“招标人”与“采购人”，“投标人”与“供应商”具有相同含义；
2.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采购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
| **11.6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代理服务费 |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建筑业** |

**供应商须知正文**

**1.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项目名称及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项目基本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落实情况及增值税计税方法情况**

1.2.1资金来源、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增值税计税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供应商资格要求**

1.3.1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质、能力、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3.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各方的响应文件均按无效响应处理。

1.3.3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正性的；

（2）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3）与采购代理机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

（4）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7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踏勘现场**

1.8.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由采购人组织踏勘项目现场的，由采购人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安排潜在供应商踏勘现场。

1.8.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8.3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8.4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分包**

1.9.1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9.2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10响应偏差**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响应将被否决。

**2.磋商文件**

**2.1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本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响应文件格式

（7）项目需求和说明

2.1.2根据本章第2.2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2.2.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2.2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2.2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后，应当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

2.2.4当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响应文件**

**3.1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2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供应商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4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4.1的磋商保证金。

3.1.5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磋商报价**

3.2.1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包括最后报价）的其他要素。

3.2.2采购人设有上限控制价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包括最后报价）不得超过上限控制价，上限控制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3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磋商有效期**

3.3.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回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3.3.2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磋商保证金**

3.4.1供应商必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提交磋商保证金的证明文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磋商保证金可由联合体中的任一方缴纳，并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保证金缴纳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4.3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3.4.4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退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4.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4.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5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响应文件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响应文件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3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4.响应磋商**

**4.1响应文件的提交**

4.1.1供应商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4.1.2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

4.2.2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其磋商保证金按照本章第3.4.3项的要求退还。

**4.3响应文件解密**

4.3.1磋商供应商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文件，解密开始时间及解密时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2磋商供应商需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4.4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5.开标会议**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自行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参加开标会。

**5.2开标程序**

5.2.1开标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5.2.2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

5.2.3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5.2.4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磋商文件顺序确定各供应商磋商顺序。

5.2.5发起磋商，由磋商小组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5.2.6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2.7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审，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的前提下，按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特别说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司如对电子化磋商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5.3不予开标**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5.4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可以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也可以在开标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6.磋商与评审**

**6.1磋商小组**

6.1.1评审及磋商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人员构成及评审专家的专业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7）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对响应文件公正评审及磋商可能造成不良影响的；

（8）曾因在政府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9）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一)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二)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三)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四)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五)拒不履行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

(六)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公信力的活动。

6.1.4磋商小组应当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6.2磋商**

6.2.1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获得参加磋商的资格，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时间及磋商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2.3磋商小组与每个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均进行磋商后，本轮磋商完成，磋商小组应当就本轮磋商的结果形成书面记录。在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进行下一轮磋商直至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将磋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因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而需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期限内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重新提交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标明“重新提交”字样，否则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无效。

6.2.5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6.2.6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2.7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3评审**

6.3.1评标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2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3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7.合同授予**

**7.1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7.2.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2.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3履约保证金**

7.3.1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3.2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合同签订**

7.4.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4.2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4.3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4.4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8.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其他有关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的情形。

**9.纪律和监督**

**9.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9.2.1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2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9.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3）不同的供应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2.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磋商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或者低价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定特定供应商成交或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9.2.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9.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9.3.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9.3.2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9.3.3磋商小组成员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质疑和投诉**

**10.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10.2质疑**

10.2.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受理部门及质疑函接收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2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0.2.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2.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0.3投诉**

10.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诉受理部门提起投诉。

10.3.2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

（3）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5）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0.3.3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1.其他补充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初步评审** |
| 2.1.1 | 资格审查 |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合格 |
|  | 诚信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1.4款规定 |
| 磋商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1.5项规定 |
| 特定资质条件 | 资质条件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
| 人员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
| 2.1.2 | 符合性审查 |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符合性审查视为不合格 |
| 报价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2.2项、第3.2.3项规定 |
| 商务资信 | 供应商名称 | 与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书一致 |
| 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5.3项规定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1.5项规定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1.5项规定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1.5项规定 |
| 磋商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竞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第七章“工程量清单”的编制要求 |
| 技术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 **2.2综合评分**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报价分：30分技术分：60分项目管理配备：10分 |
| 2.2.2 | 评标报价 | **响应《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指导精神：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评标价=最后磋商报价。 |
| 2.2.3 | 一 | 报价分（30分） | 1.评标基准价：以最低评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2.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或者明显低于上限控制价的，有理由怀疑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不提供或评委认定其资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则视为供应商低于成本价报价，其报价按无效处理。3.报价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报价分满分分值 |
| 二 | 技术分（60分） | 施工组织设计（60分） | 主要施工方法（6分） | （优6分、良4分、中2分、差1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
|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6分） | （优6分、良4分、中2分、差1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
|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6分） | （优6分、良4分、中2分、差1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
| 劳动力安排计划（6分） | （优6分、良4分、中2分、差1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
|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6分） | （优6分、良4分、中2分、差1分）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
|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6分） | （优6分、良4分、中2分、差1分）应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
|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6分） | （优6分、良4分、中2分、差1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
|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6分） | （优6分、良4分、中2分、差1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
|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6分） | （优6分、良4分、中2分、差1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是否合理。 |
|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6分） | （优6分、良4分、中2分、差1分）应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
| 三 | 项目管理配备（10）分 | 项目管理配备评分标准（满分10分） |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5分） | 项目经理具有工程类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得5分；（满分5分）**注：未提供上述人员半年内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不予计分。** |
| 其他主要人员（5分） | 其他配备人员：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应具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得5分；（满分5分）。**注：未提供上述人员半年内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不予计分。** |
| 四 | 总分=一+二 +三 |
| 2.4.1 | 评审得分排序 | 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技术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若技术分得分仍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 评标办法正文

### 1.评审标准

#### 1.1初步评审标准

1.1.1资格审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符合性审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2评定标准

综合评分法。

### 2.评标程序

#### 2.1初步评审

2.1.1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1.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1.2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的任一情形；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响应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件条件的；

（4）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2综合评分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有效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2.1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2.5判断磋商报价是否低于成本：由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是否以低于成本竞标。

#### 2.3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2.3.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澄清、说明和补正必须由磋商小组书面提出、供应商书面答复，否则无效。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磋商报价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3.3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4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2.3.5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时来往的书面材料传递，由采购代理机构的专职代理员或者交易中心的工作人员进行。

#### 2.4评标结果

2.4.1供应商评审得分排序规则：见评标办法须知前附表。

2.4.2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2.4.3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审专家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4.4磋商小组应将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材料即时归还采购人。

### 3.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3.1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3.1.1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3.1.2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磋商小组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磋商小组继续评标。

#### 3.2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3.2.1出现评审专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补抽评审专家，或者经采购人主管预算单位同意自行选定补足评审专家。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审专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妥善保存磋商文件，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评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3.2.2评审专家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3.3关于争议解决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

承包人（全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 。

2. 工程地点： 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 。

5. 工程内容： 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6）增值税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增值税率：

2. 合同价格形式： 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  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

#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文件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招标文件（含所有补充和答疑）；（7）技术标准和要求；（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图纸；（10）其他合同文件等；（1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现有条件施工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施工图所示占地线范围，范围、坐标详见施工图。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合同签订时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工程所在地政府有关法规和规章。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地方、部门有关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施工图纸；

（8）技术标准和要求；

（9）其他合同文件；

（10）《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说明：（6）、（7）、（8）、（9）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四者之一，其优先顺序可根据采取的不同合同方式由双方约定。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叁 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纸和其他技术资料。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方责任主体项目责任人质量终身责任书（授权书、承诺书、质量终身责任信息一览表）；

2.廉政责任书； 3.施工单位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 4.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年审记录； 5.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的供水、供电、排水、供气、供热、通信等地下设施情况； 6.包含施工安全技术措施的施工组织设计； 7.建筑施工工人工伤险、意外伤害险凭证； 8.施工单位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证明和承诺书； 9.施工单位法人公司对项目部人员的任命文件； 10.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职业资格或岗位证书； 11.活动板房施工质量检查表和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检测报告； 12.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专项安全施工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  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 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 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用于本项目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用于本项目，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只能用于本项目，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等引起的调整。需调整的工程量施工前必须经甲方签字同意后才能实施。

1.13.1由于工程变更、工程量偏差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不得超过总工程量的10%以内（不含10%）。

1.13.2由于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导致的新增清单项目，由承包人根据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方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经贺州市平桂区羊头镇人民政府审定的单价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L＝（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

式中“中标价”、“招标控制价”均应不含暂列金额、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招标工程计价方法为招标时公布的招标控制价的计算方法。

1.13.3实际完成工程量清单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该项目中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应当首先调整项目单价。调整原则是：当工程量增加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以原投标综合单价和按1.13.2款规定计算的较低的价格确定该清单综合单价）；当工程量减少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综合单价应予调高(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以原投标综合单价和按1.13.2款规定计算的较高的价格确定该清单综合单价)。

##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信箱：  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  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施工用电、施工用地、建筑垃圾堆放地、测量基准点 。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2。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实施概况和大事记，已完工程移交清单，竣工图，列入保修期继续施工的尾工工程项目清单；未完成工程缺陷修复清单；施工期观测资料，监理人指示应列入完工报告的各类施工文件，原始记录及其它应补充的资料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四套。（纸质及电子版竣工图）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按照提交竣工档案资料要求 。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全面完成合同约定的有关承包人的义务 。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实行项目经理责任制，负责项目的施工组织与管理。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和（或本工程项目部）名义向外融资、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佣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21日历天。未经发包人同意，少在现场一日，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处违约金3000元/日（人民币）。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并仍须履行义务。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3000元/日（人民币）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 （开工日期） 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 （竣工证明材料名称） 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号和桂建管﹝2014﹞25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10000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10000元/人•次（人民币）。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3）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6000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3000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需经业主同意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5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3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1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5000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3000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1000元/人•次（人民币）。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所有内容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4。

（2）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7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之日止。

###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承包人在中标后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帐户。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按监理合同约定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按监理合同约定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12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4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工程施工必须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施工，如发生安全事故，查明原因，一切后果及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 /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当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责任人：施工技术管理人员。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实行“门前三包”制度，工地出入口以及施工临时占用道路和场外临时用地范围内包无泥土洒漏，包无污水横流，包无扬尘污染，门口50米范围内及时落实清扫，确保清洁无尘。（2）密闭遮盖建筑材料，施工过程中使用水泥、石灰、砂石、涂料、铺装材料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须采取密闭存储。采用防尘布苫盖，设置围挡或堆砌围墙等措施。（3）密闭遮盖运输，进出工地的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须采用有效密闭封盖，装载料面不得高出车厢护栏，出工地前对装载物料的表层进行喷淋并加盖篷布。（4）设置规范的围档，施工现场必须实行封闭管理，沿工地四周连续设置围档。（5）设置规范出入口和车辆冲洗平台，在地工进出口内侧设置洗车平台，车辆驶离工地前，须在洗车平台清洗轮胎及车身，不得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须设置防溢座，废水导流渠、废水收集池，沉砂池及其它防治设施，收集洗车、施工以及降尘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和泥浆，未经批准任何工地，不能擅自增加出入口.(6)采取湿法作业，施工作业阶段应采取有效降尘，配置洒水、喷淋、喷雾等设施，大型工地（占地面积50亩及以上工地，或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及以上，或者施工工期一年及以上）落实有效抑尘设备。（7）建筑垃圾防尘，施工工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若在工地内堆置超过一周的，须采取覆盖防尘布、防尘网、定期喷水压尘等措施。（8）工地主要道路防尘，施工工地内的车行道路，须采取铺设有防扬尘功能材料，并辅以洒水、喷洒抑尘剂等措施，保持工地路面清洁，防止机动车扬尘。（9）输送作业的防尘措施。工地内从建筑上层将具有粉尘逸散性的物料、渣土或废弃物输送至地面或地下楼层时，要从电梯孔道、建筑内部管道或密闭输送管道输送，或者打包装框搬运，不得凌空抛撒。（10）拆迁施工场所防尘措施，拆除工程施工前，工地周围须设置围挡，拆迁作业时，须辅以持续加压洒水，以抑制扬尘飞散。（11）加强堆料场整洁，对易产生扬尘的临时物料堆、渣土堆、废渣、建材等，须采用防尘网和防尘布覆盖，必要时进行喷淋、固化处理。（12）安装视频监控，在城区内由市住建局审批的建筑面积达到1万平方米以上（含1万平方米）或者施工工期一年以上（含一年）建工地出入口安装视频监控装置并联网至市住建局，加强日常监管，确保出入车辆清洗干净，无带泥上路现象。（13）祼露地块防尘，针对工地内的祼露地块，采取遮盖等各种防尘措施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

（2）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 贺州 市相关规定执行。

（3）支付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30-50 %），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后7日内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后7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收到承包人提交后7日内 。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7日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日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日。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4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7日 。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健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8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8小时（含8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逾期竣工的单栋工程罚款，每延误一天,按该栋工程结算造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一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相应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单位工程结算造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日降雨量大于100㎜的雨日超过2天；

（2）8级以上的持续1日的大风；

（3）日气温超过40 ℃的高温大于2天；

（4）日气温低于-10℃的严寒大于2天；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6）6 级以上的地震；

（7）1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8）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 7.9 提前竣工

7.9.2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 。

## 8. 材料与设备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6。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承包人。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条款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条款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检验试验配合费按费用定额规定计取，计入本合同价款内。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所有工程变更须经设计及监理审核确认，最后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能有效。**

###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⑴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⑵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⑶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 5 %，**□**不乘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贺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贺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对于国有资产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 **相关审计部门** 审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自承包人提交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自收到监理人审核的承包人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委派评标委员会成员；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项目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招标过程中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委派评标委员会成员。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10.7.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按第2种方式进行调整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2）主要材料和设备确认价：

主要材料单价按照《贺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贺州市市信息公布价价格，无价格公布的参照同期邻近地区信息价及市场询价。所有材料均按5km的运距。

（3）价差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 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采用综合单价方式确定，工程量按实际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政策性调整、《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10.4.1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11.1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30% 。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7天内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工程预付款应从每期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按预付款同比例扣回，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80%时全部扣完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7。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25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得按实计量。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按通用条款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款原则上参照实际工程量按月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8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7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工程款支付至已完合同内工程量的90%；结算经有关部门审定后10个工作日内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竣工结算审计总价）的97%（含工程变更部分）；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承包人每一次在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供相关付款材料和开具项目所在地正式的发票（含税）给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付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一式三份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本月已完成工程的价款、累计已完成的工程价款、累计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抵扣的工程预付款、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等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5日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收到之日起7日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之日起14日内完成支付，按双方确认的实际完成的合同内工程量的80％工程进度款支付、合同外工程量的70％工程进度款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本工程的所有工程款均以银行转账方式汇入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对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均在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4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13.2.1竣工验收条件

（3）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 竣工图纸、竣工验收意见书、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工程结算书、图纸会审纪录、设计修改通知单、签证单等 。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一式叁份 。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5天（工程造价在500万元以下含500万元）、10天（工程造价在500万元至1000万元之间含1000万元）、15天（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2套、4套、6套。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国家有关验收规范执行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负责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 。

**13.7履约验收**

履约验收：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后28日内承包人提交工程结算书 。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合同、工程量计算书、结算书、签证单、竣工图等以及结算审核的其它资料 。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  |
| --- | --- | --- |
|  |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 发包人审查时间 |
| 1 | 500万元以下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20天 |
| 2 | 500万元-2000万元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30天 |
| 3 | 2000万元-5000万元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45天 |
| 4 | 5000万元以上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60天 |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结算审核约定：

非国有投资项目：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天内进行审核，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初审意见。发包人逾期不予审定结算的视为发包人已同意上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并以此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发包人初审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 天内，按审定后的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需要随时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国有投资项目：（双方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进行约定）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3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2个月 。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结算总额3%作为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3）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工程保修书约定 。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8。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小时内 。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2）、（3）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3.2、3.3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5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请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 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21.1 凡进入本工程工作的妇女应持有计生证、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2：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4：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5：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6：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7：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8：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内容 | 合同价格（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 年 月 日签订了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 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７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计划进场时间 |
| 一、总部人员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  |  |  |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已

于 年 月 日发放中标通知书，明确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为 （工程名称）的中标人。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就该工程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6：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7：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

根据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 年 月 日签订的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７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8：

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年；

3．装修工程为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最长不超过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  承包人（公章）： 

地 址： 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

电 话： 电 话： 

传 真： 传 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

账 号：  账 号：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工程质量保修书（市政公用工程）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 ，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桥梁工程为 年（建议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道路工程为 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2年）；

3．排水（雨水）工程为 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3年）；

4．绿化工程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年；

5. 地下防水工程为 年（建议为5年）；

6．其他附属工程为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最长不超过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 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  承包人（公章）： 

地 址： 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

电 话： 电 话： 

传 真： 传 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

账 号：  账 号：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包括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以及本项目施工图纸等。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供应商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目录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 一、商务部分

### （一）竞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工程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元（RMB￥ 元）的总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 。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磋商有效期 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 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竞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条款内容 | 合同条款号 | 供应商响应情况 | 备注 |
| 1 | 磋商有效期 |  |  日历天 |  |
| 2 | 工期 |  |  日历天 |  |
| 3 | 质量标准 |  |  |  |
| 4 | 缺陷责任期 | 专用条款 |  |  |
| 5 | 开工预付款额度 | 专用条款 |  |  |
| 6 | 质量保证金额度 | 专用条款 |  |  |
| 7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是（） 否（） |  |
| …… | …… |  |  |  |
| 说明：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按照第七章工程量清单要求编制

### 二、资格审查部分

###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 （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委托代理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 工 |  |
| 经营范围 |  |
|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 供应商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1）供应商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供应商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2）供应商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3）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 备注 |  |

**备注：**

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1.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竞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 （五）供应商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凭证）复印件；

### （六）项目管理机构配备表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表**

 （项目名称） 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项目数 | 主要项目名称 |
| 项目经理 |  |  |  |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 专职安全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

供应商： （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本表所列岗位的所有管理人员的情况均应如实填写。可按以上格式扩展为多页填写，每一页均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2.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1.1项的规定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供应商可以根据本章“技术部分-项目管理机构”的要求扩展完善此项目管理机构配备表。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 （八）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应根据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1.5项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贺州市平桂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 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技术部分

**（一）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工程的施工组织、施工方法、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施工组织设计还应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防汛度 汛、文明施工、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管理方案。

施工组织设计应附的文字说明如下(不限于，仅供参考)：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4.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6. 资源配备计划；

......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件一：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件二：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件三：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件四、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材料进场计划表

附件五：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递图)

附件六：施工总平面图

附件七：临时用地表

**附件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施工机械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或生产能力 | 现在何处 | 进场时间 | 退场时间 | 用于施工部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己使用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劳动力计划表**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劳动力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 人数时间 |  |  |  |  |  | 合 计 |
| 人数 | 人工工日数 |
| 年 | 月 |  |  |  |  |  |  |  |
| 月 |  |  |  |  |  |  |  |
| 月 |  |  |  |  |  |  |  |
| 月 |  |  |  |  |  |  |  |
| 月 |  |  |  |  |  |  |  |
| 月 |  |  |  |  |  |  |  |
|   |  |  |  |  |  |  |  |
| 总 计 |  |  |

供应商： （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材料进场计划表**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材料进场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规格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总量 | 月 | 月 | 月 |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件六：施工总平面图**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及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件七：临时用地表**

**临时用地表**

|  |  |  |  |
| --- | --- | --- | --- |
| 用途 | 面积（m2） | 位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项目管理机构

1.供应商可以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企业自身情况安排拟投入本项目的现场管理人员并在本章“资格审查部分>项目管理机构配备表”的基础上对该表进行扩展完善；

2.附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如有）、职称证（如有）、二代居民身份证以及在现任职单位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复印件（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按无效材料处理）。

### 四、信誉实力（如有）

本项目无要求

###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财库〔2022〕30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电子公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电子公章）：

日 期：

**“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贺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融资政策。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凭借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信息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托供应商信用和政府采购信息信誉，为其发放贷款，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供应商的历史中标及履约情况等政府采购信息作为授信参考并发放的贷款。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材料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金融机构核实信息，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一、“政采贷”操作流程

进入“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办事指南”专栏找到“金融融资”板块，进入“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登录，选择试点银行机构进行合同融资预申请。（详情请按照《贺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行“政采贷”工作的通知》（贺财采〔2024〕3号）文件执行）

二、承接银行联系方式

**1.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  |
| --- |
|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杨宏毅 职务：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 手机号码：18077397188 |
| **序号** | 金融机构 | 联系人 | 职务 | 手机号码 | 银行地址 |
| 1 |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营业部 | 刘 雍 | 客户经理 | 18778943521 |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中路1号 |
| 2 |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城东支行 | 刘昭勇 | 客户经理 | 18877499257 | 贺州市八步区平安西路266号贺州广场购物中心1号楼一层东面 |
| 3 |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城西支行 | 于丛家 | 客户经理 | 15177666737 | 贺州市八步区八达西路689号1栋11号商铺 |
| 4 |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平桂支行 | 邱 伟 | 客户经理 | 18007840720 |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15号富旺小区1号楼105号商铺 |
| 5 | 中国建设银行钟山支行 | 张文韬 | 客户经理 | 13047836009 | 贺州市钟山县城书香西路南侧 |
| 6 | 中国建设银行富川支行 | 邓李杰 | 营业室总经理 | 18276498401 | 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凤凰路汇龙华府第13号楼 |
| 7 | 中国建设银行昭平支行 | 贝晟延 | 客户经理 | 15676427374 | 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东宁中路19号 |
| **2.广西北部湾银行** |
|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杨政 职务：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18978413000 |
| **序号** | **金融机构** | **联系人** | **职务** | **手机号码** | **银行地址** |
| 1 |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分行 | 黄剑锐 | 个人金融部副经理 | 15507848190 | 贺州市八步区太白西路153号8号楼 |
| 2 |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市平桂支行 | 刘 乐 | 公司客户经理 | 13036871008 |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4号3号楼103号商铺 |
| 3 | 广西北部湾银行钟山支行 | 唐振豪 | 公司客户经理 | 18878480702 | 贺州市钟山县广场西路南侧悦城壹号院B区1#楼B09-13号商铺 |
| 4 | 广西北部湾银行富川支行 | 秦明龙 | 业务发展部经理 | 17776119667 | 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凤凰路121号 |
| 5 | 广西北部湾银行昭平支行 | 邱俊豪 | 综合客户经理 | 18107842696 | 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河西东路（江湾一号）101-103铺面 |
| **3.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
|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总协调人：卢士强 职务：授信审批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18077409115 |
| **序号** | **金融机构** | **联系人** | **职务** | **手机号码** | **银行地址** |
| 1 |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 黄 腾 | 授信审批部审查员 | 15078333887 |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东路6号 |
| 2 |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 刘 瑜 | 营业部副总经理 | 18007843000 |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东路6号 |
| 3 |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八步支行 | 谢地恩 | 信贷副行长 | 18007840168 | 贺州市八步区八达西路652-1号 |
| 4 |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平桂支行 | 古 睿 | 信贷副行长 | 18007840375 |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财政局一楼 |

#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附后）

**一、投标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投标人应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以及《计价规范》、《计算规范》自主报价，自主报价不得违反计价规范强制性条文规定。投标人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报价，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同时，不得出现任意一项单价重大让利，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不计成本为由低于工程成本报价。

1.2投标人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人不得对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增减调整。

1.3综合单价中应包含招标文件中划分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1.4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单价措施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如出现招标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与设计图纸不符时，投标人应以招标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为准，确定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

1.5总价措施项目的金额应根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按计价规范的规定自主确定。但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作为不竞争费用单列。

1.6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1）暂列金额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3）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4）计日工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总额；计日工单价均不含规费和税金；

（5）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内容和供应材料、设备情况，按照招标人提出的协调、配合与服务要求和施工现场管理需要自主确定。

1.7规费和增值税应按规定确定，作为不可竞争费用。

1.8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的项目，投标人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1.9投标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1.10投标人应按《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的内容填报，不得擅自调整材料和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单位、风险系数、基准单价。

1.11投标报价表格按本工程工程量清单表格要求填写，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附上《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表-09）和《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表-10）。

未尽事宜详见本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以及现行《计价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附件包含以下内容**

工程量清单